

2019 年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2019 年部门决 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2019 年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整体绩效 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执行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负责农业综合执法指导和监督工作。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会同相关部门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党建工作。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统筹全区扶贫开发工作，组织落实国家、省、市下达相关扶贫开发工作方针、政策及任务。

（四）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五）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

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蔬菜、花卉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疫情扑灭工作。

(十一)负责编制农业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资金的使用。

(十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

(十三)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协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全面领导,提高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质量,为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六)与区市场监管局有关职责分工。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

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4.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 2019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4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动物防疫监督所（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农业标准与监测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资产监管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交易监管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449.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220.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25.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5229.2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2821.8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7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146.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8449.01	本年支出合计	49	8444.73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09.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113.55
总计	26	8558.27	总计	52	8558.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449.01	844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12	22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5.12	22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9.83	4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65	12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73	5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8	2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5.58	2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5.58	25.58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449.01	844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29.24	522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2.09	11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112.09	11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17.15	511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17.15	511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21.88	282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2771.88	277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278.93	127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3	机关服务	23.03	2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482.36	48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5.70	45.7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449.01	844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3.08	3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14.73	1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721.24	72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72.81	17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78	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999	其他支出	0.78	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99900	其他支出	0.78	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41	14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41	146.41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449.01	844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41	146.4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444.73	2177.19	6267.5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88	220.8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0.88	220.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9.83	49.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03	120.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12	50.1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8	25.58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5.58	25.58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5.58	25.5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29.24	0.00	5229.24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444.73	2177.19	6267.53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2.09	0.00	112.09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2.09	0.00	112.09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17.15	0.00	5117.15	0.00	0.00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17.15	0.00	5117.15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21.82	1784.32	1037.51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2771.82	1784.32	987.51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278.93	1278.93	0.00	0.00	0.00	0.00
2130103	机关服务	23.03	23.03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482.36	482.36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5.70	0.00	45.7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3.08	0.00	33.08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444.73	2177.19	6267.53	0.00	0.00	0.00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14.73	0.00	14.73	0.00	0.00	0.00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721.24	0.00	721.24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72.75	0.00	172.75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78	0.00	0.78	0.00	0.00	0.00
21999	其他支出	0.78	0.00	0.78	0.00	0.00	0.00
2199900	其他支出	0.78	0.00	0.7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41	146.4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41	146.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41	146.4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449.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20.88	220.8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25.58	25.5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5229.24	5229.24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2821.82	2821.82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78	0.7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46.41	146.41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8449.01	本年支出合计	50	8444.73	8444.7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09.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113.55	113.5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109.26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8558.27	总计	54	8558.27	8558.2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444.73	2177.19	6267.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88	220.8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0.88	220.88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9.83	49.8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0	0.9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03	120.0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12	50.1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8	25.58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5.58	25.58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5.58	25.5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29.24	0.00	5229.2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2.09	0.00	112.0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444.73	2177.19	6267.5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2.09	0.00	112.0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17.15	0.00	5117.15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17.15	0.00	5117.15
213	农林水支出	2821.82	1784.32	1037.51
21301	农业	2771.82	1784.32	987.51
2130101	行政运行	1278.93	1278.93	0.00
2130103	机关服务	23.03	23.03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482.36	482.36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5.70	0.00	45.7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3.08	0.00	33.08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14.73	0.00	14.73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721.24	0.00	721.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444.73	2177.19	6267.53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72.75	0.00	172.75
21305	扶贫	50.00	0.00	5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0	0.00	5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78	0.00	0.78
21999	其他支出	0.78	0.00	0.78
2199900	其他支出	0.78	0.00	0.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41	146.4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41	146.4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41	146.4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1.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65
30101	基本工资	202.57	30201	办公费	5.58
30102	津贴补贴	805.64	30202	印刷费	0.03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44
30107	绩效工资	190.82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6.94	30206	电费	0.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42	30207	邮电费	12.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2	30211	差旅费	1.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0.74	30213	维修(护)费	0.6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6.14	30214	租赁费	0.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8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46.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35
30309	奖励金	26.45	30229	福利费	45.1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21.54		公用经费合计	155.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57	0.00	17.57	0.00	17.57	0.00	14.76	0.00	14.76	0.00	14.7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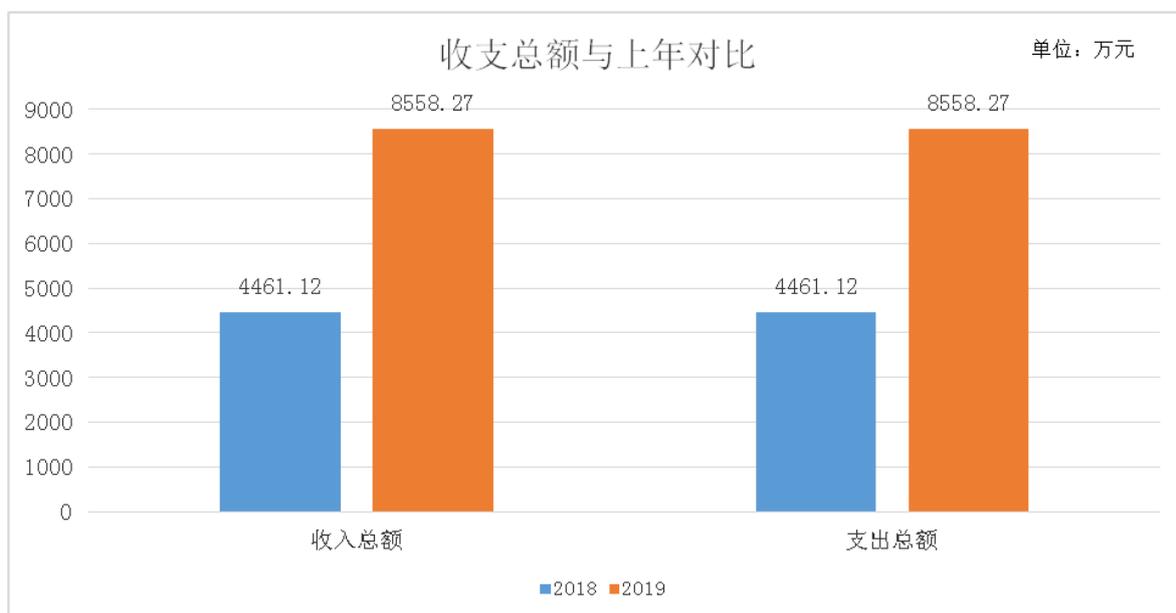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6.65	16.65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8.74	8.74	0.00
一般罚没收入	8.74	8.74	0.0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8.74	8.74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68	0.68	0.00
利息收入	0.68	0.68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68	0.68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7.23	7.23	0.00
其他收入	7.23	7.23	0.00
其他收入	7.23	7.23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8558.2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097.16 万元,增长 91.80%。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等政策性因素造成工作职能等方面增加,故整体收支较上年有所增加。



(附柱形图 (收支总额与上年对比))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总收入 8558.2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449.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49.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79.22 万元,增长 93.40%,主要变动情况: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等政策性因素造成工作职能等方面增加,故整体收支较上年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总支出 8558.2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444.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177.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38.25 万元，增长 51.30%，主要变动情况：农林水支出（类）支出因本年度行政事业单位政策性原因造成基本支出变动。

2. 项目支出 6267.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54.62 万元，增长 115.20%，主要变动情况：因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等政策性因素造成工作职能等方面增加，项目支出整体有所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449.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49.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79.22 万元，增长 93.40%；主要变动情况：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等政策性因素造成工作职能等方面增加，故整体收支较上年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444.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44.7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155.97 万元，增长 156.80%；主要变动情况：因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等政策性因素造成工作职能等方面增加，项目支出整体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9.83 万元，占 0.5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参公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费等保障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0.90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参公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费等保障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20.03 万元，占 1.4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在职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保障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0.12万元，占0.5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在职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保障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5.58万元，占0.30%，主要用于年度计生达标奖励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112.09万元，占1.33%，主要用于开展船舶清理整治工作方面的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5117.15万元，占60.60%，主要用于农村扶贫开发等方面的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1278.93万元，占15.14%，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津贴以及维持日常运转而用于办公水电费等的行政运行支出；农业（款）机关服务（项）23.03万元，占0.27%，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实名制聘用人员支出；农业（款）事业运行（项）482.36万元，占5.71%，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津贴以及维持日常运转的事业运行支出；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45.70万元，占0.54%，主要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农业（款）

农产品质量安全（项）33.08万元，占0.39%，主要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品监管、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农业（款）农业行业业务管理（项）14.73万元，占0.17%，主要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土地承包管理、审计监督等农业行业一般性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等出；农业（款）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项）721.24万元，占8.54%，主要用于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支出；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172.75万元，占2.05%，主要用于强化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的监管，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保障区农业局各项工作正常运作等支出；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50.00万元，占0.59%，主要用于农村扶贫开发等方面的支出。

5.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0.78万元，占0.01%，主要用于农村扶贫开发等方面的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46.41万元，占1.7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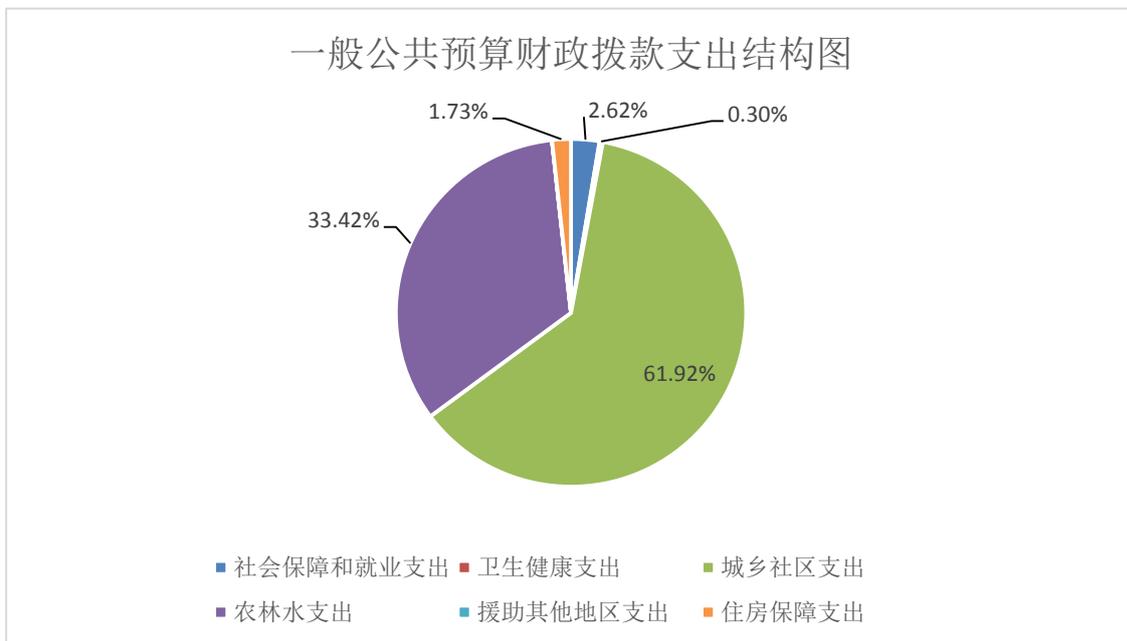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444.7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092.87万元，增长94.00%。主要原因：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等政策性因素造成工作职能等方面增加，整体支出有所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0.88万元，占2.62%；卫生健康支出（类）25.58万元，占0.30%；城乡社区支出（类）5229.24万元，占61.92%；农林水支出（类）2821.82万元，占33.42%；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0.78万元，占0.01%；住房保障支出（类）146.41万元，占1.73%。



（附饼图）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288.76 万元，支出决算 844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6.8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49.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列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2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列支。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5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按规定进行了政策性预算调增。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2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进行了政策性预算调增。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11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合理和节约使用财政资金原则，此项目经费进行适度使用。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511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规定，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业务工作安排下达。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278.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4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进行了政策性预算调增。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机关服务(项)支出2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规定，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业务工作安排下达。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支出482.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进行了政策性预算调增。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支出45.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1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合理和节约使用财政资金原则，此项目经费进行适度使用。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支出33.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4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配合财政困难,压减开支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 1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6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配合财政困难,压减开支。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项)支出 72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1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根据工作业务,年中安排下达。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支出 172.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8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配合财政困难,压减开支。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执法监管(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经费进行政策性预算调减。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结构调整补贴(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经费进行政策性预算调减。

(18)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 5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 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规定，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业务工作安排下达。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46.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进行了政策性预算调增。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2177.1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3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39%。主要原因根据政策性因素增加人员支出。

其中，人员经费 2021.5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941.7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84 万元；公用经费 155.65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6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年度无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76 万元,完成预算 17.57 万元的 84.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4.76 万元,完成预算 17.57 万元的 84.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完善公车管理制度,减少公车出行次数,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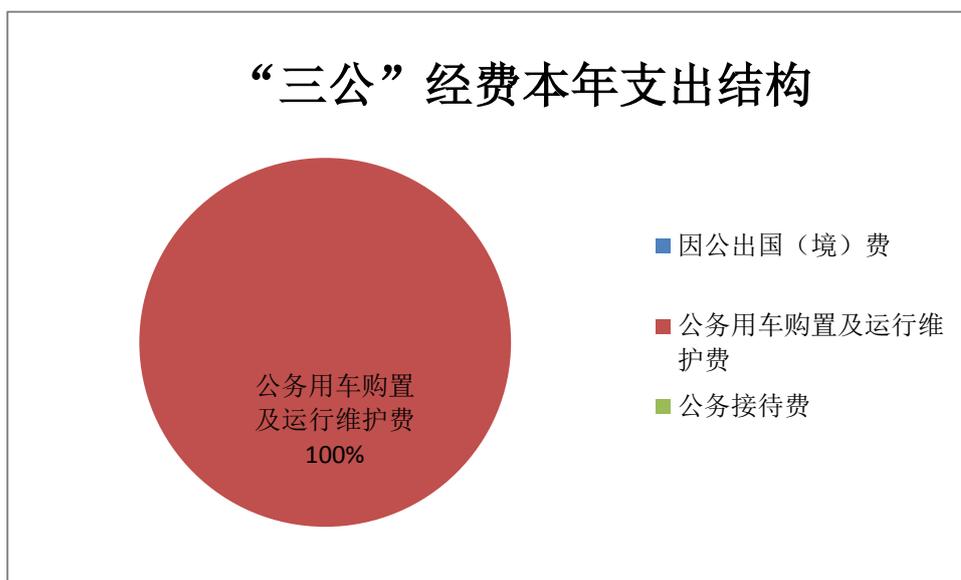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4.76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

排局本级及下属 4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无上级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境开展专题调研工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7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4.76 万元，2019 年局本级及下属 4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2019 年，局本级及下属 4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本年度无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附饼图（“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发生会议费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本年度无发生会议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1.8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0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落实省、市、区关于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的意见，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压缩、控制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下属事业单位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16.65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16.65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罚没收入 8.74 万元，占 52.5%，包括一般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68 万元，占 4.1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0.68 万元；捐赠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7.23 万元，占 43.40%。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7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7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我局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任务分解至局有关科室和局下属单位，按照任务对应的项目细化绩效指标，最后汇总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任务和指标。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较好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了指导作用。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6267.53 万元，其中 1000 万以上的项目 1 项、涉及资金 5117.15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重要意义，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了指导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

评，共 27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6267.53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27 个，共 6267.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这与落实预算全流程管理是分不开的，我局按要求在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各方面贯彻落实绩效管理，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建立部门整体指标体系、年中对资金支出开展监控、年底开展全面项目绩效自评，保障绩效目标按预期实现。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规定，用于我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各项工作费用开支，做到专款专用，厉行节约，不断提升我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民主管理水平，确保农村基层和谐稳定。

项目资金情况。2019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金额为 51.87 万元。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干部培训、管理及考核奖励的实施，保障农村工作调研活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制度建设，为民主议事、村务公开、成员股权管理等平台建设开发提供支持。根据省、市农经统计要求，组织完成年度农业、集体经济的统计工作。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工作。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审计、选举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提升村社民主管理水平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249 个，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项目的效益性分析：实行联社（经济社）党组织领导下的“两委会”议事制度，联社（经济社）党组织通过“四议两公开”方式组织对“三重一大”事项进行商议和表决；

二是，农村集体经济总资产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30 亿，项目的效益性分析：围绕《关于贯彻十九大精神，加强新时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意见》，新制订完善规范村社运行机制、规范“四议两公开”流程、加强村社干部纪律管理、建立村社干部档案管理等制度 8 个。编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制度文件汇编》，收录党务、廉政、社务、财务、乡村振兴、土地管理、物业升级改造等文件制度 127 个，打造农村工作“百宝书”。

③存在问题。一是农村基层党建基础仍然薄弱；二是集体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仍然不足。

④相关建议。一是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二是做实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监管措施。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8444.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44.7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8444.73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6.1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44.73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履行部门职责，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组织开展换届审计，筹备换届选举；推进农村基层综合治理；探索创新“三资”交易监管；引导农村集体物业升级改造；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任务；全面落实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防控；做好渔业管理工作。		着力党建引领，完善农村基层治理；狠抓农业重点任务，促进生产管理高质量发展；紧扣目标要求，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战；牢记初心使命，打造忠诚干净担当干部队伍。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p>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p>	<p>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干部培训、管理及考核奖励的实施，保障农村工作调研活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制度建设，为民主义事、村务公开、成员股权管理等平台建设开发提供支持。根据省、市农经统计要求，组织完成辖区内农业信息统计工作。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工作。</p>	<p>进一步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区委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在区委的坚强领导，2018 年全区 20 个联社全部成立党委、229 个经济社全部成立党支部，实现党的组织全覆盖。加强调研。在 2018 年实现党组织在农村最基层全覆盖后，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制定了挂点调研工作方案，用 2 个月时间，深入村社调研，实现 20 个联社、229 个经济社走访调研全覆盖，调研成果汇编成册并得到正勇书记批示供区委、区政府决策参考。完善制度。围绕《关于贯彻十九大精神，加强新时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意见》，新制订完善规范村社运行机制、规范“四议两公开”流程、加强村社干部纪律管理、建立村社干部档案管理 etc 等制度 8 个。编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制度文件汇编》，收录党务、廉政、社务、财务、乡村振兴、土地管理、物业升级改造等文件制度 127 个，打造农村工作“百宝书”。修订章程。修订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指引，把党建工作建章立制到村规民约之中，突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完善议事机制。实行联社（经济社）党组织领导下的“两委会”议事制度，联社（经济社）党组织通过“四议两公开”方式组织对“三重一大”事项进行商议和表决。实施头雁工程。区委主要领导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给村社干部讲党课。组织联社书记例会 3 场 60 人次，村社干部培训 2 场 500 人次，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p>	<p>48.09</p> <p>48</p>
----------------------------------	--	---	------------------------

<p>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p>	<p>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在我区落地开花。</p>	<p>统筹工作进度。印发任务落实情况常态化报送、工作通报等制度，加强乡村振兴工作制度建设，及时掌握我区乡村振兴工作进度；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完善我区2018、2019年度乡村振兴工作总结、台账和佐证材料整理，做好迎检准备。紧盯重点任务。指导督促各相关单位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成功推动天雄广场、琶洲20万方物业等集体物业顺利转型，完成红卫联社、江贝一、二经济社等8个村社的“三线”整治改造工作，完成大塘涌等13条河涌黑臭河涌整治工程，举办2019年海珠区第三届村社篮球赛，实现全区重点出租屋门禁全覆盖。加强宣传发动。通过购置派发学习、宣传资料、重点区域LED屏滚动宣传标语和举办篮球赛等方式，加强乡村振兴宣传。</p>	<p>2.18</p>
<p>重大动物防疫工作</p>	<p>做好2019年区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确保全年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p>	<p>组织召开全区非洲猪瘟专题会议6次。发送《禁止调运生猪及其产品的属地清单》3603份、签定《致广大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的告知书》5484份等责任书，出动52202人次开展防控工作，检疫排查冷冻猪产品923吨，检查农贸市场等各类经营场所逾82632家次，清理餐厨垃圾25001吨。组织3次全区大消毒行动，消毒场所952个次，消毒面积1625857平方米。</p>	<p>45.7</p>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	完成市级 2018 年度“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迎检工作。印发《2019 年海珠区“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任务分工方案》，《海珠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海珠区“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完成 2019 年“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工作自查。组织开展 2019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行动，扎实开展水果、蔬菜抽检工作。全年共完成农产品在田实时监测样本 2109 份，合格率 99.9%；农产品定性定量抽检样本 100 份，合格率 100%。	44.81
渔船监管和渔业补贴工作	打击涉渔“三无”船舶，维护正常渔业生产秩序，降低水上作业安全风险，保障渔民民生。	大力开展渔船减船拆解工作，全年完成 34 艘海洋渔船和 1 艘内河渔船拆减工作，减船率达 60%，有力支持了珠江堤岸改造等市重点建设工程推进。做好油价补贴发放工作，补发 2017 年度国内渔业捕捞渔船油价补贴 11.5793 万元，发放 2018 年度 108 艘渔船申请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 208.1658 万元。做好休（禁）渔补贴发放工作，完成审核 2019 年休（禁）渔补贴工作。完成 14 艘更新改造海洋渔船的检查验收，发放更新改造补贴 80 万元。组织开展渔船安全检查和渔业安全培训演练，配发一批消防救生器材，落实防台风工作，保障渔业生产安全。做好渔村改革协调工作和渔民信访工作。	721.23

<p>扶贫开发工作</p>	<p>紧扣目标要求，坚决打好扶贫攻坚战</p>	<p>2019年机构改革，成立农业农村局，统筹全区扶贫开发工作。机构改革后，扶贫职能转移到农业农村局。对帮扶大埔县35个相对贫困村1854户4896人进行精准扶贫，截至2019年10月，已实现脱贫4788人，脱贫率达到97.79%；对口帮扶大埔县、丰顺县6年共计1.38亿元，两地共建产业园累计引进投资项目42个、合同投资金额118.1亿元，预计建成达产后年产值143.2亿元，税收6.21亿元；持续开展东西部扶贫协作。我区对口帮扶贵州省福泉市、瓮安县，2019年，围绕组织领导、资金支持、人才交流、产业合作、劳务协作、携手奔小康六大国考指标，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与独山县、罗甸县、都匀市49个深度贫困村结对帮扶，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开展工作，帮助解决饮水、基础设施建设、助学等实际困难；按时划拨了对口帮扶新疆疏附县6个深度贫困村300万元、西藏波密县50万元，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巫山县41万元财政帮扶资金，并在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开展人才交流工作。五是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扶贫，今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向贫困地区捐款捐物，筹集资金约1257万元；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消费扶贫达538.27万元，海珠区发动干部职工和辖内企业采购帮扶贫困地区农产品138.87万元。</p>	<p>5167.94</p>
---------------	-------------------------	--	----------------

2019年，区农业农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围绕“老城市、新活力”和“出新出彩”的要

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机遇，推动我区“三农”工作上新台阶。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着力党建引领，完善农村基层治理

1. 以党的建设为引领，夯实农村治理根基。进一步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区委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在区委的坚强领导，2018年全区20个联社全部成立党委、229个经济社全部成立党支部，实现党的组织全覆盖。加强调研。在2018年实现党组织在农村最基层全覆盖后，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制定了挂点调研工作方案，用2个月时间，深入村社调研，实现20个联社、229个经济社走访调研全覆盖，调研成果汇编成册并得到正勇书记批示供区委、区政府决策参考。完善制度。围绕《关于贯彻十九大精神，加强新时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意见》，新制订完善规范村社运行机制、规范“四议两公开”流程、加强村社干部纪律管理、建立村社干部档案管理等制度8个。编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制度文件汇编》，收录党务、廉政、社务、财务、乡村振兴、土地管理、物业升级改造等文件制度127个，打造农村工作“百宝书”。修订章程。修订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指引，把党建工作建章立制到村规民约之中，突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完善议事机制。实行联社（经济社）党组织领导下的“两委会”议事制度，联社（经济社）党组

织通过“四议两公开”方式组织对“三重一大”事项进行商议和表决。实施头雁工程。区委主要领导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给村社干部讲党课。组织联社书记例会 3 场 60 人次，村社干部培训 2 场 500 人次，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2. 发挥统筹协调，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统筹工作进度。印发任务落实情况常态化报送、工作通报等制度，加强乡村振兴工作制度建设，及时掌握我区乡村振兴工作进度；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完善我区 2018、2019 年度乡村振兴工作总结、台账和佐证材料整理，做好迎检准备。紧盯重点任务。指导督促各相关单位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成功推动天雄广场、琶洲 20 万方物业等集体物业顺利转型，完成红卫联社、江贝一、二经济社等 8 个村社的“三线”整治改造工作，完成大塘涌等 13 条河涌黑臭河涌整治工程，举办 2019 年海珠区第三届村社篮球赛，实现全区重点出租屋门禁全覆盖。加强宣传发动。通过购置派发学习、宣传资料、重点区域 LED 屏滚动宣传标语和举办篮球赛等方式，加强乡村振兴宣传。

3. 以产权制度改革试点为契机，强化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为契机，完成第三轮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印制派发《农村集体资产公开手册》，摸清底数并向社员群众亮出“家底”；制定股权继承指引及操作流程，推动成员、股权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开发和完善成员股权登记信息系统，增加村社资产透明度，进一步保障股民合法

权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土地面积 980.9 亩，确权农户 16875 户，颁证率 277%，超额完成省下达颁证任务；提前筹划铺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证赋码工作，已完成换证赋码工作 36%。

3. 全面摸清“三资”底数，织密农村集体资产监管网。开展合同清查专项行动。以巡察整改为契机，与街道联动，对巡察发现部分村社存在集体资产合同未按要求录入平台，以及集体资产已租赁但未签订合同等情况进行查核比对超过 1000 件，专题向 8 条涉农街道发出合同清查巡查督办函，并将相关情况抄送纪检委部门。推进合同规范化工作。研究出台规范合同期限的指导意见，按照成熟一宗解决一宗的思路，目前已协调解决 99 宗，合同涉及面积超过 30 万平方米。昌岗、凤阳、瑞宝、江海街道完成率 100%。健全监管机制。强化前置监管，印发《海珠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价格评估机制指引》，指导村社根据市场指导价及区域成交价格，对交易项目合理提出交易底价，鼓励聘请具有相应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加强税收指引和数据纳统。修订《海珠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实施细则》，主要调整分级交易金额，缩短公示期限，新增国土规划管理内容等，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资产交易行为，激活农村集体经济活力。开展了违规开设账套、“白条账”等问题专项整治；铺开网络化记账，试行网上交易，落实“阳光财务”；制定强化联社对经济社的财务监管指引，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实行财务人员集中办公，如赤沙等联社目前已实现；提出新招聘财务人员的有关资格条件；建成具有产权

流转监督、村务公开及帐套查询的综合平台。2019 年度截止至 11 月 30 日，全区“三资”总交易 4837 宗，总成交金额约 58.36 亿元，比交易底价溢价约 3.12 亿元，溢价率约 5.65%。区“三资”交易中心继 2016 年荣获区青年文明号、2018 年荣获市青年文明号后，今年又获评为广州市青年文明号标兵。

（二）狠抓农业重点任务，促进生产管理高质量发展

1. 完成“大棚房”整治任务。认真落实省、市、区领导指示批示精神，成立“大棚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把清理整治“大棚房”问题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实抓好。制定方案，压实责任，明确要求，全区共出动 246 人次、60 车次开展拉网式清理排查，建立问题摸排台账。共排查未经申请备案的农业生产大棚 59 个（16.5 亩）、1 宗备案设施农用地（10 亩）、33 宗设施农用地地类地块、疑似“大棚房”问题图斑 43 个，认定“大棚房”问题地块 3 宗 0.71 亩，已全部按要求进行拆除和复耕复绿，并顺利通过市级验收。

2. 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任务。完成市级 2018 年度“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迎检工作。印发《2019 年海珠区“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任务分工方案》，《海珠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海珠区“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完成 2019 年“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工作自查。组织开展 2019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行动，扎实开展水果、蔬菜抽检工作。前 11 月目前共累计完成农产品在田实时监测样本 2010 份，合格率 99.9%；农

产品定性定量抽检样本 97 份，合格率 100%。

3. 落实渔业惠民政策任务。大力开展渔船减船拆解工作，全年完成 34 艘海洋渔船和 1 艘内河渔船拆减工作，减船率达 60%，有力支持了珠江堤岸改造等市重点建设工程推进。做好油价补贴发放工作，补发 2017 年度国内渔业捕捞渔船油价补贴 11.5793 万元，发放 2018 年度 108 艘渔船申请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 208.1658 万元。做好休（禁）渔补贴发放工作，完成审核 2019 年休（禁）渔补贴工作。完成 14 艘更新改造海洋渔船的检查验收，发放更新改造补贴 80 万元。组织开展渔船安全检查和渔业安全培训演练，配发一批消防救生器材，落实防台风工作，保障渔业生产安全。做好渔村改革协调工作和渔民信访工作。

4. 做好海珠湿地品质提升任务。对照市政府通过的《海珠湿地品质工作方案》中农业部门牵头的任务，密切跟进市农业农村局规划设计进度，配合测绘公司完成对湿地 1 号地块进行的实地补充测绘工作，就海珠湿地农业品质提升示范区建设需明确问题与市农业农村局、区湿地办座谈，达成初步共识。积极向省、市申报 2020 年海珠湿地 1 号地块农业品质提升示范区建设资金，按要求完善申报程序和材料报送，计划 2020 年申报 3614 万元，2021 年申报 2053 万元。

5. 落实非洲猪瘟防控任务。组织召开全区非洲猪瘟专题会议 6 次。发送《禁止调运生猪及其产品的属地清单》3603 份、签定《致广大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的告知书》5484 份等责

任书，出动 52202 人次开展防控工作，检疫排查冷冻猪产品 923 吨，检查农贸市场等各类经营场所逾 82632 家次，清理餐厨垃圾 25001 吨。组织 3 次全区大消毒行动，消毒场所 952 个次，消毒面积 1625857 平方米。

6. 落实安全生产任务。强化变型拖拉机监管。今年以来，辖区内累计排查拖拉机 47 台，劝离（或者车主自行报废）29 台，查扣 18 台。查扣车辆处置已经根据政法委会议分工移交交警海珠大队。2019 年农业违法案件查处共 6 宗，比上年增长 100%。编撰农业执法手册，规范办案流程，“饶某无证经营兽药案”被评为 2019 年全市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市级优秀案卷。

（三）紧扣目标要求，坚决打好扶贫攻坚战

2019 年机构改革，成立农业农村局，统筹全区扶贫开发工作。机构改革后，扶贫职能转移到农业农村局。对帮扶大埔县 35 个相对贫困村 1854 户 4896 人进行精准扶贫，截至 2019 年 10 月，已实现脱贫 4788 人，脱贫率达到 97.79%；对口帮扶大埔县、丰顺县 6 年共计 1.38 亿元，两地共建产业园累计引进投资项目 42 个、合同投资金额 118.1 亿元，预计建成达产后年产值 143.2 亿元，税收 6.21 亿元；持续开展东西部扶贫协作。我区对口帮扶贵州省福泉市、瓮安县，2019 年，围绕组织领导、资金支持、人才交流、产业合作、劳务协作、携手奔小康六大国考指标，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与独山县、罗甸县、都匀市 49 个深度贫困村结对帮扶，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开展

工作，帮助解决饮水、基础设施建设、助学等实际困难；按时划拨了对口帮扶新疆疏附县6个深度贫困村300万元、西藏波密县50万元，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巫山县41万元财政帮扶资金，并在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开展人才交流工作。五是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扶贫，今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向贫困地区捐款捐物，筹集资金约1257万元；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消费扶贫达538.27万元，海珠区发动干部职工和辖内企业采购帮扶贫困地区农特产品138.87万元。

（四）牢记初心使命，打造忠诚干净担当干部队伍

1. 主题教育见成效。主题教育期间，局党组成员作表率，学习氛围浓厚。全体党员干部集中学习6天，局班子成员开展专题辅导党课7次，集中学习研讨7次，组织到红色教育基地参观5次。检视问题深刻。局领导班子共查找问题24条，7位班子成员共查找问题113条，其他党员干部检视问题100余条，针对检视问题，列出问题清单，明确责任人、责任部门、完成时限等。整改落实到位。坚持把整改落实贯穿主题教育工作始终，制定了《“深入一线、循脉问诊”农村基层宣讲员实施方案》，组建了20个干部职工齐参与的农村基层宣讲团队，开展村社党组织建设、政策法规宣传、社情民意掌握、基层矛盾化解等任务，在推动对我区农村基层组织的监督和管理的管理的实践上检验主题教育成果，真正做到学用结合、知行合一。

2. 警示教育全覆盖。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组织多层次、多形式的警示教育活动，观看区纪委监委下发的警示教育片，突出发挥典型案例教育、警示和震慑作用。局主要领导带头，开展廉政谈话谈心全覆盖，抓早抓小，筑牢思想防线。

3. 激励担当为导向。严格按照“忠诚、干净、担当”的合格干部标准，培养并选拔任用了一批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优秀干部，2019年共提拔任用处级干部2名、科级干部9名、101名干部职级晋升。按照以事择人、人岗相适原则，结合机构改革分批分层次调整干部，解决混岗问题。

二、存在问题

（一）农村基层党建基础仍然薄弱

当前，我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党员仅占全体社员的3.74%。社员代表党员比例仅为24.89%，书记社长“一肩挑”比例也是偏低，其中联社仅占20%，经济社仅占25.33%。充分暴露了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日常运行中，党的队伍基础薄弱的现状。

（二）“三资”交易和财务监管仍待加强

村社家底掌握还不全面，个别村社财务管理水平低下，对监管认识不到位，资产、合同不上平台情况仍未能杜绝，个别甚至利用“三资”和财务监管空隙，通过设置排他性条件、极低交易保证金，严重危害了集体经济的健康发展。

（三）集体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仍然不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入主要以出租经营性资产为主，产业发展缺乏多样化，留用地项目开发推进机制不完善，制约了农

村集体经济发展。集体物业普遍存在产权不清晰、房产破旧甚至是危房、消防设施老旧等问题，高端产业迟迟难以引入。东西部集体经济发展程度相差悬殊大。

（四）海珠湿地品质提升工作须加速

海珠湿地 1 号地块农业示范区建设资金未落实，规划设计方案进度滞后。目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开展的规划设计方案成果预计 2020 年 2 月才能完成，较原计划滞后两个月，且建设资金仍未获省、市明确和落实，将影响明年建设工作计划。

（五）扶贫攻坚任务突出问题有待解决

部分帮扶地区劳动力外出务工意愿不强，转移就业指标完成存在一定困难；受当地区位、用地指标、社会公共服务水平等因素影响，部分地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工作开展存在一定困难；精准扶贫工作存在个别村资金使用进度较慢，精准识别、精准施策不精准，帮扶项目管理不严谨等现象。

三、下一步 2020 年工作计划

（一）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

1. 做好换届审计和 2021 年换届选举前期工作。组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审计，全面审计本届任期成员和账目；研究起草换届选举指导意见，将候选人提名权、“一肩挑、交叉任职”等最新要求落实到制度，切实打好换届基础。

2. 继续深化农村基层治理。进一步加强经济社党组织建设，多举措确立党组织在经济社中的核心领导地位；深化“头雁”培

育，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备干部培养和选拔工作机制文件；健全印章管理，修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印章与信证使用管理制度，对联社、经济社公章实行提级管理；；加强村社制度落实检查督促，联合有关部门对村社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位。

3.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按照工作计划，继续完善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与股权登记信息系统功能，争取选取一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试点先试先行网上表决调查和信息发布，巩固我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

（二）扎实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

1. 做好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工作。按照上级要求，牵头组织各有关单位做好迎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工作；。督促各有关单位做好区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计划、市乡村振兴硬任务、市乡村治理清单各项任务推进落实，打造工作特色亮点，加强宣传发动，确保全面完成乡村振兴三年计划任务圆满收官。

2. 做好乡村振兴总结宣传工作。加强区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计划各项任务落实情况检查评估，整理收集 2018-2020 年各有关单位乡村振兴工作特色亮点并向上级宣传报送；做好我区乡村振兴工作亮点选取及行走路线制定，做好迎接上级实地评估准备。

3. 按照上级部署做好乡村振兴下一阶段工作铺排。根据上级安排，参照出台区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做法，做好各单位任务报送、征求意见及上会审议等工作，做好下一阶

段乡村振兴工作任务铺排部署。

（三）做实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监管措施

1. 全面加强“三资”监管。全面推广网络竞投交易；运用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控视频监控指导系统，强化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监管。

2. 全面强化财务监督职能。继续深化农村财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平台网络规范化记账操作；发挥联社监察站作用，对拖延落实财务监管措施的村社进行督促和处理。

3. 推进村社物业转型升级。强化政策指导，协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留用地规划开发和招商，引导村社物业通过“退二进三”政策转型升级建设产业园区，加强产业导入，逐步引进高端、创新企业，优化产业结构。

（四）抓好农业生产各项重点任务落实

1. 抓好湿地农业元素品质提升工作。跟进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的湿地1号地块规划设计工作，组织建设经费的申报，落实省、市争取资金，完善建设任务分工和计划安排，推动项目实施取得明显进展。

2. 开展2020年度“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准备工作。扎实做好“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加强与市、区向部分之间的沟通联系，精细考量、准确理解、落实每项考核指标，确保市两年一度的“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任务顺利完成。

3. 落实好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工作。出台《海珠区离岗

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实施方案》，完成区级认定并报市最终复核确认。根据省统一明确的认定名单，组织对具有我区户籍但在区外认定的老兽医进行审核，并纳入补助发放范围。

4. 落实新一轮渔业惠民政策。根据省、市新的政策，统筹渔业补贴资金使用，做好已完成更新改造渔船的补贴资金申报发放工作，开展新一轮渔业油价补贴、休(禁)渔补贴、减船转产补贴工作实施。推进渔村改革工作，促进渔村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

(五) 对标对表巩固脱贫成效。以产业扶贫为抓手，高质量推进省内精准扶贫和对口帮扶工作，夯实脱贫基础，协助当地开展贫困退出工作。对照“六大”考核指标，不断加强对贵州省黔南州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抓实扶贫领域监督执纪和宣传引导，为顺利推进脱贫攻坚工作保驾护航。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